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內幕消息**

**訴訟之最新情況 — 清盤呈請**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刊發。

茲提述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 (「該些公佈」)，內容有關對本公司作出之清盤呈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些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該呈請之進展**

該呈請之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CW 343號。

本公司謹此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就其產權處置向法院申請認可令 (「認可令」)，以待釐定該呈請。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進行之聆訊上，法院已頒授認可令，有關條款如下：直至法院進一步頒令為止(i)不得取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後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任何付款或其他產權處置；(ii)批准就有關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開支之轉入或轉出本公司若干指定銀行賬戶之款項；(iii)不得取消本公司就各項法律程序所產生之合理法律費用付款；(iv)不得取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或之後辦理之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及(v)本公司應於向公眾刊發全部季度報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及年報(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之日期起三日內將該等報告提交予呈請人。

該呈請之聆訊押後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仍具有償債能力且本公司之正常營運並無受該呈請之負面影響。本公司正努力反對該呈請。

本公司將透過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通知其股東及公眾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歐陽士國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